

关于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协鑫员工关爱专项基金实施细则

在协鑫集团各级领导的关心与全体员工的广泛支持下，协鑫员工关爱专项基金已正式设立，为规范基金管理，明确具体申报、审批等操作办法，把协鑫人“家”的温暖及时地送到困难员工手中，特制定此管理细则。

一、捐赠办法

1、由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发起，以员工自愿为前提，协鑫集团本部和各板块工会组织实施一年一度的“一日捐”活动，由员工捐出一定数额的款项，专项用于协鑫困难员工。

员工所在单位工会组织或者人事部门统一组织并落实员工捐款捐赠给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各工会或者人事部门向员工说明捐款用途，由员工自愿签属捐款的同意函，同时财务部门帮助员工按国家有关个人捐赠个税减免等政策计算代扣。

“一日捐”时间原则定在每年的3月5日（中国青年志愿者日）前后。

2、接受社会各界各类专项捐赠、定向捐赠和其它形式的捐赠。

基金会向捐赠人回赠“感恩卡”，表达敬意，对较大额度（累计捐赠10万元以上）捐赠者，需特别制作奖牌，表



彰其善举。

二、救助对象及标准

1、救助对象为遭受重大疾病及意外人身伤害，医护费用超出个人及家庭承担能力的在职员工。

2、本着扶弱济困的帮扶原则，救助指导标准按资金缺口（超出医保、大病保险承担疗费用部份）的25%计算；资金缺口总额在20万以下的，救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资金缺口总额在20万以上的，救助最高不超过8万元；其他因素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三、评审办法

基金会组建本专项基金的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专项管理。基金会负责人担任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各产业板块工会推荐并授权一位代表任委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负责每年审定有关救助总支出预算。由基金会秘书处具体执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实现专款专用。

四、拨款流程

基金会按照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划拨各板块工会，由板块工会负责后续资助工作和信息反馈。员工关爱基金申请及审批表单见附件。

五、公示办法

本着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每年年底基金会对基金的总体收支执行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内外审计机构的监督。对资助对象款项使用情况在集团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员工如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有意见或建议的，可以向基金会秘书处

反映。

附申请及审批表单。

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2015年12月7日

